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洪國哲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6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aj257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403005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60000000G_11403005541_doc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（下稱扣點表）、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（下稱古蹟扣點表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增訂「扣點表」及「古蹟扣點表」填表說明之缺失嚴重程度標準，並配合「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」（下稱扣點原則）停止適用調整相關內容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「扣點表」修正如下：

1、填表說明第4點（原第5點）增訂第1款：「查核缺失嚴重程度之判斷：由查核小組討論缺失範圍、發生頻率、受損害之輕重、廠商可歸責之程度、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，據以決定缺失扣點數。」

2、配合扣點原則停止適用，調整相關內容：

（1）填表說明第1點：增列「為求客觀公平，每件工程



至少由三位查核委員評核為原則……」。

(2)刪除原填表說明第5點第4款內容。

3、原填表說明第2點內容整併至第5點。

(二)「古蹟扣點表」修正如下：

1、填表說明第5點(原第6點)增訂第1款：「查核缺失嚴重程度之判斷：由查核小組討論缺失範圍、發生頻率、受損害之輕重、廠商可歸責之程度、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，據以決定缺失扣點數。」

2、配合扣點原則停止適用，調整相關內容：

(1)填表說明第2點：增列「為求客觀公平，每件工程至少由三位查核委員評核為原則……(略)」。

(2)刪除原填表說明第6點第4款內容。

3、原填表說明第3點內容整併至第6點。

二、修正後之「扣點表」及「古蹟扣點表」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首頁>工程管理 > 品質查核 > 工程施工查核 >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

